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2015年3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按建議修訂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反映其選民包括園境師；及  (b) 檢討下述安排：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4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即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筆填劃選票，以顯示其選擇)。	政府當局考慮該兩項事宜後得出的結果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CMAB C1/30/5/4]第7及15段。
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	2015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候選人就其經電話進行競選活動的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申報的情況。	有待回覆。